



本杰明·富兰克林自传

自传

[美]本杰明·富兰克林
陈彬彬 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FULANKFINEFULANKINE



本杰明·富兰克林自传

[美]本杰明·富兰克林

陈彬彬 译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传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本杰明·富兰克林自传 / (美) 富兰克林(Franklin, B.)著; 陈彬彬译. —杭州:浙江文艺出版社, 2008.10
ISBN 978-7-5339-2705-9

I. 本… II. ①富… ②陈… III. 富兰克林, B. (1706~1790) - 自传 IV. K837.127=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141135 号

责任编辑 俞玲芝
封面设计 水 墨

本杰明·富兰克林自传

[美]本杰明·富兰克林 著 陈彬彬 译

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

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

邮编 310006

网址 www.zjwycbs.cn

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

印刷 杭州杭新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1/32

字数 150 千字

印张 6.25

插页 2

版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339-2705-9

定价 13.50 元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译者简要说明

1. 本杰明·富兰克林 (Benjamin Franklin, 1706—1790) 自传, 是他给儿子威廉·富兰克林 (William Franklin, 1731—1813) 的家书。

2. 由于革命工作的原因, 自传写得断断续续, 而且没有写完他就去世了。

现存的自传分四个部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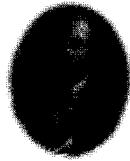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写于一七七一年, 地点在英国。作者自称主要内容是“对于别人并不重要的家庭逸事”;

第二部分写于一七八四年, 地点在法国巴黎附近。写作的目的, 作者自称是“为了公众”, 后来因为革命工作而中断;

第三部分写于一七八八年, 地点在费城家里, 是自传内容比较多的一部分, 介绍了他的主要工作和重要事件;

第四部分, 即最后一部分, 是他去世的前一年写的, 可惜没有写完就去世了。

3. 原文是信笺, 译者根据内容作了分段, 并按上了标题。



目 录

译者简要说明 / 1

第一部 我的自传

1. 发端 / 2
2. 家族逸闻 / 4
3. 学徒与学习 / 11
4. 独闯费城 / 22
5. 求爱与交友 / 38
6. 出访伦敦 / 41
7. 印刷所打工——从帕尔默到瓦茨 / 48
8. 从伦敦回到费城 / 54
9. 道德和原则 / 60
10. 开印刷所、创建读书俱乐部、办报纸、 / 62
11. 和里德小姐完婚 / 72
12. 兴办图书馆——为北美开创先河 / 74

1

第二部 自传续篇

1. 朋友的鼓励与期待——续写自传 / 78
2. 成立会员制图书馆和勤奋读书 / 85
3. 宗教信仰和道德完美 / 88

第三部 自传再续篇

1. 作者自述续篇缘起 / 104
2. 对政党与宗教的见解 / 104
3. 宣扬美德 / 106



4. 学习外语 / 110
5. 初入政坛,热心公共事务 / 111
6. 对怀特菲尔德牧师的客观评价 / 116
7. 加强国防 / 120
8. 关注科学与教育 / 128
9. 城市的医疗和卫生 / 133
10. 成立“联邦政府”的设想 / 142
11. 为英军备战而奔忙 / 147
12. 奔赴前线,统军边防 / 157
13. 科学研究成果 / 166
14. 出使伦敦,不辱使命 / 170

第四部 没有结束的尾声

与领主打官司 / 182

附录:富兰克林生平大事年表 / 187

第一部 我的自传



1. 发 端

写于 1771 年
特怀福德镇
圣阿瑟夫教堂主教家中

亲爱的孩子^①：

我一向乐于收集祖上的一些逸闻奇事。

也许你还记得，你我在英格兰的时候^②，我为了这个目的，曾经四处奔走，遍访了亲属中的遗老耆宿。同样，对于我一生的经历，想来你也会乐于知晓。可是，这其中的许多事情，你并不熟悉。目前我正在乡间度假，可望有一个星期的空闲，不会受到干扰，可以安心地把这些经历为你写下来。促使我这样做的，还有其他一些原因。我出身卑微，家境贫寒，人生中经历了许多磨难，居然在这个人世间积累了一点财富，赢得了一些名望。

我的一生靠着上帝的福佑，大都交上了好运，使我的处世之道颇为成功。后辈们可能对这些也很感兴趣，或许会从中发现一些值得仿效的有用之处。

对于我交上的好运，回顾起来就情不自禁地想到：如果我还有一-次选择的机会，我会毫不犹豫地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，就

① 富兰克林的儿子威廉·富兰克林(William Franklin, 1731—1813)是个政治活动家，担任过州议会的秘书，1762年被委任为新泽西州皇家总督。他还有过短暂的军旅生涯。

② 1757年，富兰克林父子俩去英国，威廉·富兰克林在那里学习法律；下年，即1758年，他们访问了下文提到的埃克顿村——富兰克林家族数代祖先居住之地。这次旅行对作者谱写家谱很有帮助。

像一个作家那样，有权在再版时改正初版的错误。这样，我不仅改正了错误，还可以去掉种种不测事件，能使别人从中受益。即使这些愿望不能实现，我仍然愿意让自己的生活再过一遍。重演人生的愿望当然是不可能的，那么实现这个愿望最好的办法就是回忆，将其付诸笔端，并使之尽可能留存久远。

因此，像老人们那种惯常的癖好一样，我也想放纵一下自己，唠唠叨叨地讲述自己的往事。不过，我的讲述尽量不要使人们感到厌烦，使他们出于对长者的尊敬而迫不得已来听，因为听与不听，毕竟是自愿的事。

最后（我还是自己承认为好，否则就会失信于他人），我写这个自传，还得深深感谢自己的虚荣心。我的确很少听到或者看到有人在开始就说“还不至于有什么虚荣心”，可是话一出口，接着就自吹自擂起来。人们大多厌恶别人的虚荣心，没有想到自己也有一份。不过，我对这种虚荣心所抱的是公平的态度，因为我相信：持有这种心理的人不仅使自己，而且使与其交往的人常常受益。因此，一个人如果生活幸福而感谢上帝，就是带点虚荣心也并非就是荒唐。

既然说到上帝，我愿谦卑地承认：上面提到的我所有的幸福都要归功于上帝的眷顾——是上帝指引了我的处世之道，并取得成功。至于将来，我不该擅自设想，但我的信念引导我满怀希望：上帝的眷顾仍然会降临于我，使我一如既往地幸福，并且能使我像别人一样，承受人生的厄运。未来的命运复杂多变，只有上帝清楚；只有主的威力能给我们带来福音，即使我们处于灾难之中。



2. 家族逸闻

我的一位伯父(也同样嗜好收集祖上逸事)曾经把他的札记传给了我,向我提供了有关族祖的一些详情,使我得知我们这个家族住在北安普敦郡的埃克顿村已有三百年之久。至于此前的情况,他也不清楚(可能起始于“富兰克林”这个词用作家族姓氏的时候。那时候,一个姓氏标志着这个群体的阶层,全国都流行立姓氏)。他们拥有不动产土地大约三十英亩,并以打铁为副业——这个行业一直流传至伯父,因为向来都是长子传业,我父亲和伯父都遵循这个传统,立长子继承家业。

在查阅埃克顿村的户籍册时,我查到了他们的出生、婚娶和丧葬的记载,但只有一五五五年以后的记载。在此之前,这个教区没有户籍册可查。我从户籍册中得知,在前五代人中,我是最小的儿子的最小一个儿子。

我的祖父托马斯生于一七八九年,久居埃克顿村,直到年迈体衰难以持业才去了儿子约翰那里。约翰住在牛津郡的班伯里,是个染匠,当时我父亲还在跟他学手艺。祖父就在那里去世,也在那里安葬。一七五八年,我们看到了他的墓碑。

祖父的长子托马斯住在埃克顿村,后来他把老宅连同土地都传给了他的独生女儿。她的丈夫姓菲雪,威灵堡人。他们夫妻俩又把这份产业出卖给了伊斯德先生,此人也就是现在的庄园领主。

我的祖父抚养了四个儿子长大成人,他们是:托马斯、约翰、本杰明和约塞亚。那些资料不在身边,我把所了解的写下来给你。在我离家期间,如果那些资料没有丢失,你会从中看到更详细的情况。

长子托马斯跟着父亲学打铁。他天性机灵,在学业上受到了那个教区的大绅士帕尔梅先生的鼓励(他的弟兄们都受到过这种鼓励)。后来,他成了合格的书记官,在地方上很有威望;在本村以及北安普敦郡,他成了各项公益事业的主要推动者,这方面的传说很多。他还受到了哈利费克斯爵士的高度赏识和资助。他于一七零二年旧历^①一月六日去世,我正是在四年后的这一天出生。我还记得:埃克顿村的一些长辈在向我们讲述他的生平和他的性格时,你当时很震惊,觉得他的情况和我有些类似。你还说过:“如果他死于你出生的那天,人们还以为你是他的灵魂转世呢!”

二伯父约翰当了一名染匠,我以为是毛织品的染匠。

三伯父本杰明在伦敦当学徒,学习染丝绸,很有悟性。他记得很清楚,在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,他曾到父亲的家里来,和我们一起在波士顿住了几年。他活到高寿,其孙子塞缪尔·富兰克林现在还住在波士顿。伯父本杰明留下两卷四开本的诗稿,有些是赠给亲友的即兴之作,下面有一首是他送给我的^②,作为范例。他还创造了自己的速记法,并且教了我,由于我从来没有实践过,已经忘记了。因为父亲和他有着特别深厚的感情,我也就随着这位伯父起了自己的名字。他笃信宗教,每当出色的教士布道时,他总是虔诚的听众,还用自己的速记方法将布道记录下来,留下多卷速记本子。他还热衷于政治,不过以他的身份而言,也许有点过分了。

最近,我在伦敦得到了一卷是他自己搜集的重要的论文册子,内容论述的是从一六四一年到一七一七年的有关公共事务。从卷数的编号看,缺了许多本,但仍然存有八卷对开本,二十四

① 英国及其殖民地在1752年前都实行“旧历”,又称作“儒略历”。

② 原注:那首诗并没有附在信中。



卷四开本和八开本。由于我有时候在一个旧书商那里买书，和他认识。他搜集了这些书卷就拿来给了我。三伯父似乎是在去美洲之前留下了这些书，算起来已经是五十年前的往事了。他在书的边页上还作了许多注释。

我们这个卑微的家族很早就参加了宗教改革运动，在整个玛丽女王^①统治时期，一直信仰新教。由于我们强烈反对罗马天主教，因此时常会处于危险的境地。他们曾经弄到一本英文版《圣经》，为了安全地隐藏起来，就把它打开，用绳子绑缚在一把折凳底下。如果曾祖父要向家人诵读《圣经》时，他就把折凳翻过来放在膝上，从绳子下边翻读；与此同时，让一个孩子在门口放哨，如果有宗教法庭传令官露面，孩子立刻就会通报。一旦遇到这种情况，就把折凳重新翻过来，放好凳脚，《圣经》就像原先那样隐藏起来了。我是从三伯父本杰明那里听到这个逸事的。

直到大约在查理二世^②统治的末年，我们全家都还继续信奉英国国教。当时有些牧师不信奉国教，因此便遭到了驱逐。这些人在北安普敦郡举行了非国教徒聚会，本杰明和约塞亚跟随着他们，终生不渝；而家族里其他的人仍然信奉国教。

我的父亲约塞亚很早就结了婚，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移居到了新英格兰，时间大约是在一六八二年。那时候，非国教教徒的集会为法律所不容许，而且经常受到扰乱。我父亲所熟悉的人中，一些有名望的就想到要移居新大陆，并且劝导父亲与他们

① 玛丽女王(Mary I, 1516—1558)：1553年至1558年为英格兰国王，又称“玛丽·都铎(Mary Tudor)”或“残忍的(血腥的)玛丽”。她是亨利八世的女儿，虔诚的天主教教徒，登上王位后便极力恢复天主教，树立罗马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威，对心怀不满的新教徒实行了血腥的镇压。

② 查理二世(Charles the Second, 1660—1685)：大不列颠及爱尔兰国王。在位期间，要求所有牧师必须承认国教的基本教义，严禁清教徒进入重要城市。

同往。他们指望在那里能享受到宗教信仰的自由。到了新英格兰，他的前妻又为他生了四个孩子；继室生了十个，总共有十七个子女。我还记得，有一次，我看见过坐在餐桌上吃饭的就有十三个，他们都长大成人，男婚女嫁。

我出生在新英格兰的波士顿，家里的男孩子中，我最小；比我小的还有两个妹妹。我母亲阿拜亚·福格尔是继室，她的父亲彼得斯·福格尔是首批到新英格兰的定居者。如果我没有记错，科顿·马瑟^①在《美洲基督教史》中赞扬他“信仰虔诚、学识渊博”。我还听说他写过题材多样的即兴小诗，可是发表的只有一首，多年前我曾经读到过。

那首诗写于一六七五年，用的是当时民间流行的诗体，为当地政府的有关人士而写。诗中代表了浸礼会、教友会以及其他受迫害的教派，倡导宗教信仰自由。诗中还指出：印第安人战争和其他降临于国家的种种灾难，都起因于宗教迫害，所以上帝才对这些罪行给予严厉惩罚。因此，诗中规劝当局废除那些残酷的法律。整首诗看起来写得真诚坦荡，自由大胆。诗歌的前面两节我已经忘记了，只记得结尾的六行。大意是说：他的责备出于善意，因此他愿意让读者知道作者是谁。

后面的六行是这样写的：

我从内心深处
厌恶造谣中伤；
我住在雪本城，

① 科顿·马瑟(Cotton Mather, 1663—1728)：出身于基督教世家。他专心祈祷、传教、写作、出版，但仍然抽时间从事社会服务。他不顾人们反对，努力推广疫苗接种以预防天花。他钻研科学，注意美洲独特的自然现象，于1712年至1724年写成《美洲志异》一书，为此获得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称号。共发表400多种著作。

姓名在此昭彰；
我没有恶意，是你的诤友，
我就是彼得斯·福格尔。

我的兄长们选择了不同的行业，都在拜师学艺。

我八岁时进了语法学校读书。父亲打算把我作为“什一税”（十个儿子中的一个）奉献给教会。我读书的悟性很高（我读书一定很早，因为我已记不清何时发蒙），他的朋友们都认为我将来一定会成为有造诣的学者，这就激励了父亲送我上学的决心。伯父本杰明也表示赞同，并且建议：如果我愿意学他的速记法，他就把布道的速记本全都给我，如同开一家店铺先储备资本一样。

我在校读书还不到一年，开始是班级的中等生，渐渐地就名列前茅；接着跳了级，年底就可升到三年级。可是我父亲这时考虑到一个大家庭的负担以及上大学的教育费用，今后难以承受；我还当面听他对朋友们说过，许多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大多也生活拮据——因为这些理由，他就改变了初衷。他让我退出语法学校，进入另外一所学校，学习写作与计算。这个学校的创办人是乔治·布朗内尔先生，当时是个赫赫有名的人物，在办学方面主张采用和风细雨、循循善诱的方法，总的来说很成功。在他的教导下，我的写作很快就有长足的进步，但是算术不及格，毫无长进。

十岁那年，父亲叫我回家帮助你爷爷料理营生，他从事的是油烛和肥皂制造买卖。他本不是学这行的，可是刚到新英格兰时，他发现染色行业不景气，不能以此来维持家庭的生活，就改了行。这样，我就帮着剪烛芯、浇灌烛模、照看店铺，还忙着干一些跑腿送货等杂活。

我并不喜欢这个差事，渴望着航海，可是父亲反对。由于住

在水边，经常和水打交道，我很早就学会了游泳，还会驾船。与别的孩子在船上，无论是在小船还是小舢舨上，他们一般都会让我来驾驭船，尤其是在遇到麻烦的时候。在通常情况下，他们都听我指挥，有时候我还让他们陷入困境。我这里可以举个例子，从中可以说明我早年的公益精神，尽管当时那么做不一定妥当。

靠近水磨那里有个贮水池，旁边是盐碱滩，涨潮时，我们常常在滩头钓鱼。由于践踏过度，滩头已踩成了一片泥浆。为了便于立足，我建议建造一个小钓鱼台。我告诉小伙伴们：那边有一大堆石块，本来用于在湿地附近建造房子，正好对我们很适用。等到晚上，工人们下了班，我就召集了一帮小伙伴，大伙儿就像一群蚂蚁，带劲地搬石块，有时候要两三个人才搬得动一块。我们搬走了所有的石块，建造了我们的钓鱼台。

第二天早上，工人们发现石块不见了，感到很惊讶，后来在我们的钓鱼台找出来了。他们追究责任，发现并指责了我们。其中有的小伙伴还受到了父辈的斥责。尽管我申辩搭建钓鱼台的好处，父亲却教导我并使我相信：干不诚实的事不会有任何好处。

你也许想知道一些有关你爷爷的情况。他中等身材，体质很好，结实硬朗。他天性聪颖，作画相当好，颇懂一点音乐，嗓音清脆悦耳。忙完了一天的活，晚上有时候拉着小提琴，唱起赞美诗，听起来特别怡人。在机械方面，他也有天赋，有时候使用别的行当的工具，他也显得得心应手。不过，最难能可贵的是，无论是于公于私，他能深明事理，判决果断。在公务方面，他的确没有任过什么职，因为一大家人要他抚养，家庭的窘迫使他在生意上无法脱身。但是，我清楚地记得：有些头面人物常常来拜访他，就镇上的或者他所属教区的事务征求他的意见，非常尊重他的建议和判断；还有些私人之间遇到麻烦的事情，也找他商量；有双方争执不下时，就请他调解。在家里，他常常邀请明事达理



的朋友或乡里围桌叙谈，注意选择谈论那些实际而又引起独立思考的话题，以便给孩子以启迪。

我们这些孩子也从中认识到了什么是善良和公正，什么是人生的处世之道，在饭桌上就不会或者很少想到吃的东西是不是时兴，花样的多少，口味的优劣，是否合胃口等等。我就是在这样的氛围中逐渐养成了对菜肴十分随意的习惯，很少在意每餐吃什么。

时至今日，如果有人问我几个小时前吃了些什么，我很难回答。这个生活习惯为我日后的旅途生活带来了很大的方便。而我的同伴们由于长期都很讲究饮食，有时就因为食欲得不到满足而很不愉快。

我母亲的体质也很结实，抚养了十个孩子。除了他们在临终时以外，我从来没有见父母生过病。父亲于八十九岁去世，母亲也活了八十五岁。两位老人合葬于波士顿。几年前，我在那里立了一块大理石墓碑，并刻了碑文：

此处合葬的是
约塞亚·富兰克林
和妻子阿拜亚·富兰克林。
夫妻相亲相爱
生活了五十五年。
他们没有财产，没有官薪
靠着勤劳和勤勉
沐浴上帝的恩泽
维持一个大家庭
舒适的生活。
他们抚养了十三个子女
还有七个孙儿

深得赞誉。

晚辈们，应从中

受到激励，勤奋自勉

切记要信仰上帝。

他信仰虔诚，克己谨慎

她为人谦逊，贤明淑善。

他们的幼子

为了纪念，敬立此碑。

约塞亚·富兰克林，一六五五年生，一七四四年卒，享年八十九岁。

阿拜亚·富兰克林，一六六七年生，一七五二年卒，享年八十五岁。

我唠唠叨叨，说起话来杂乱无章，觉得自己的确已经老了，过去我写东西倒是比较有条有理。不过和家里人相会，没有必要像出席舞会那样乔装打扮。这可能也只是随意的缘故吧。

3. 学徒与学习

还是接着谈正事吧。

在父亲的店铺里，我继续干了两年，也就是说，干到十二岁；而哥哥约翰本来就是学艺的，却离开了父亲，并且结了婚，跑到罗德岛自己安家去了。事情非常明显，我一定要接替他而成为一个蜡烛工匠了。可是我仍然不喜欢干这一行。

父亲非常忧虑，因为他知道：如果不能为我找到合适的工作，我就会像他的儿子约塞亚一样私自离家出航，使他十分悲